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GA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4)

## **推遲完成收購百江氣體控股有限公司 之餘下51%已發行股份**

###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六日就49%協議而刊發之公佈，據此，Energy Link Investments Ltd. (「買方」) 已向Magic Strength Holdings Ltd.、Wealth Elite Holdings Ltd. 及Elite First Ltd. (統稱「賣方」) 收購百江氣體控股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之49%已發行股份，總現金代價為259,700,000港元，而賣方同意向買方授出認購期權以收購目標公司之51%已發行股份 (「認購期權」)。

亦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七日刊發之公佈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刊發之通函 (「通函」)，內容有關 (其中包括) 根據認購期權收購目標公司之51%已發行股本，總現金代價為270,300,000港元。除另有說明者外，本公佈所採用之詞彙與通函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 **推遲完成**

於本公佈日期，由於尚未取得中國法律規定之51%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所需之反壟斷批文，故交易尚未完成。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宣佈，買方與賣方已訂立51%協議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已將51%協議之最後截止日期進一步延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並對51%協議條款作出相應修改。買方與賣方同意51%協議(經補充協議所補充)將繼續具有法律約束力。

承董事會命  
**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劉明輝**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劉明輝先生、梁永昌先生、龐英學先生、朱偉偉先生及馬金龍先生為執行董事；馮卓志先生、山縣丞先生、P. K. JAIN先生及文德圭先生(替任董事為金容仲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趙玉華先生、毛二萬博士、黃倩如女士及何洋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